

#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股东推荐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进行了审查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的规定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有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2、提名程序：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是由公司股东推荐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换届选举的程序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
4、上述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。

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王锦霞

张金鑫

廖圣林

2019 年 5 月 21 日